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11日、6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7、公司已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对2020年1-6月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2020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24,886.55万元至30,416.9万元，同比增长125%至175%。
- 8、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已全部完成，目前正在进

行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工作。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